

200403003202411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[2024]11号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 545 街坊 13 丘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545街坊13丘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时,涉及19993.7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相关情况请示如下:

拟收回地块位于桃浦镇,地块四至范围:东至金迎路、南至武威路、西至众仁路、北至银杏路。根据权属报告,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19993.7 平方米。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利仕通实业有限公司,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。现申请收回上述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,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[2023]502号 文批复列入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,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4]3 号文批复投资估算,并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4]6号文核发 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拟依法收回该范围 19993.7 平方米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02月08日

主题词: 收地请示

抄送: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2月08日印发